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公告

地址：花蓮市府前路十五號

傳真：(03)8223448

發文日期：

中華民國114年3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花檢秀 己113 執緩 54 字第 0477 號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13 年執緩字第 54 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
件內扣押物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
編號	品名	數量	單位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原住居所
2	郵局存摺	1	本	李○叡/住宜蘭縣○○市○○街 000 之 0 號
3	粉色蘋果手機	1	支	李○叡/住宜蘭縣○○市○○街 000 之 0 號

- 二、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 2 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至本署贓物庫請領，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。

- 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國庫或廢棄。

正本：本署牌示處

副本：本署贓物庫（112 年度保管字第 214 號）、本署執行科

檢察長陳佳秀

檢察官 黃雅楓 決行